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助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韩秉志

政策解读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以下简称《计划》),明确加强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带动农民工队伍技能素质全面提升。对此,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司长张立新,对《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新生代”成农民工主体,技能培训存短板

张立新表示,近年来,全国农民工总量一直保持稳中有增,目前已接近3亿人。《2017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占全国农民工总量的50.5%,逐渐成为农民工主体。

“经过各地努力,2014年至2017年,全国累计开展政府补贴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3856万人次。但《2017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的数据显示,全国农民工接受过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的仅占30.6%,说明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培训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实际工作中仍存在制度政策不够完善、覆盖面不够广泛、规模需要扩大、针对性有效性不强、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脱贫的支持度不够等问题。”张立新说。

实现培训的普遍、普及和普惠

调研及课题研究结果显示,在就业



和培训方面,新生代农民工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呈现出的特点是“两高、两强和两低”,即:受教育程度高、职业期望值高;技能提升意愿强、创业意识强;就业稳定性低、技能水平低。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目标任务,确定为实现培训的普遍、普及和普惠。在政策设计上,以新生代农民工为核心受益群体,通过多种举措,鼓励农民工、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参与到培训中。

在具体措施中,人社部明确将从事非农产业的技能劳动者都纳入培训计划,在不同就业形态对应的培训中,分别提出创新举措,体现在4方面:一是对准备就业人员,提出对登记培训意愿的农

民工,在1个月内提供相应的培训信息或统筹组织参加培训;二是对已就业人员,提出鼓励企业重点对新生代农民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具备条件的技能人才,开展岗位创新创效培训;三是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出精准掌握就业困难人员中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情况,优先提供技能培训服务或技工教育;四是对拟创业和创业初期人员,提出重点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对具备一定条件的人员开展以创办个体工商户和创办小微企业为中心的创业技能培训。对已创业人员,持续开展改善或扩大企业经营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和企业经营指导。

创新培训模式 扩大培训供给

张立新表示,当前,制造业重点领域、现代服务业和乡村振兴需要大量的技能人才。一方面,要对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开展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量大、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促进其成为产业工人。要改变传统单一的集中授课、填鸭式教学等模式,逐步推广企校合作、工学一体化、“互联网+职业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另一方面,要扩大培训供给。目前,各地培训机构发展不均衡,制约了培训规模和效果。要通过政府示范激励,带动社会培训资源参与,逐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推动落实劳动者自主选择、按标准领取补贴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张立新说,近些年,从中央到地方都出台了一些关于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措施,要做好衔接融合,人社部门要最大程度地发挥牵头职能,将农民工培训促就业做成人社系统的品牌项目、民生工程。人社部将鼓励各地从资金、政策等方面继续加大对新生代农民工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对职业培训和技术工人待遇等各项惠及农民工、培训机构、用人单位的政策措施,要继续加强宣传解读。

下一步,人社部将扩大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研究解决较为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优化政策措施,与“春潮行动”、返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技能扶贫千校行动等做好对接,统筹推进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3月2日。高峰表示,这两个“目录”分别较上一版增加了53条和43条,进一步扩大了外商投资的范围,鼓励外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等领域,并促进沿边开发开放。外国投资者在“目录”所列产业内设立企业,可以享受诸多优惠条件。比如,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对于集约用地项目可优先供应土地,且最多可享受30%土地出让金优惠;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15%所得税优惠等。

高峰表示,修订两个“目录”主要是为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的稳定增长,优化外商投资产业和区域结构,推动我国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

1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4.8%

本报北京2月14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商务部14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841.8亿美元,同比增长4.8%(折合124.1亿美元,同比增长2.8%,未包括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646家,同比下降10.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今年1月份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高技术产业特别是高技术服务业增幅显著。数据显示,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267.3亿元,

同比增长5%;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562亿元,同比增长5.1%。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40.9%,占比达29%。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157.7亿元,同比增长113.4%。其中,信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同比分别增长168.6%、35.8%和62.9%。

1月份,我国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70.4亿元,同比增长11.6%,占比达8.4%。主要投资来源地增长态势良好,

主要投资来源地中,新加坡、美国、英国、荷兰对华投资分别增长5%、124.6%、13.7%和95.6%。“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欧盟的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0.1%、2.7%和22.5%。

自2018年11月开始,商务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启动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修订工作。目前,两个“目录”正在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截至2019年

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出实招 办实事 求实效

□ 本报记者 吉蕾蕾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

保护流域生态 发挥综合效益

编者按 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我国发展现阶段投资需求潜力仍然巨大,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做好补短板、稳投资工作,对于稳增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近期,各部门各地区出台了系列举措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新开工项目进度、稳定有效投资增长。本报从即日起陆续报道这些举措和经验,敬请关注。

春节刚过,广西桂平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的施工现场,上千名建筑工人已忙碌于混凝土拌浆、土石运输、焊接等工作。

大藤峡水利枢纽位于珠江流域西江干流黔江段大藤峡峡谷出口处,下游距广西桂平市6.6公里。该枢纽工程集防洪、航运、发电、水资源配置、灌溉等综合效益于一体,是珠江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和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被称为珠江上的“三峡工程”。

据了解,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2015年正式开工,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74.8亿元,计划于2019年11月实现大江截流,2023年全线竣工。枢纽建成后,将在珠江流域防洪、水资源配置、提高西江航运等级、保障澳门及珠江三角洲供水安全、水生态治理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的首要功能是防洪,主坝设计为重力坝,可以承受相当于200辆火车头的水流推力。”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高级工程师赵光辉介绍,珠江是我国



正在紧张施工的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二〇一八年十月摄)。本报记者 翟天雪摄

流量第二大河流,水利枢纽工程船闸的通航能力为3000吨级,要拦截江水,需动用超越三峡大坝的“超级闸门”。

近日,由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下闸首人字闸门成功下线。这款“超级闸门”门体高47.25米、宽20.2米,比三峡大坝五级双线船闸最高闸门高出10.5米。

与闸门相配套,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的船闸下闸首人字闸门底枢蘑菇头亦是庞然大物。赵光辉表示,船闸人字闸门底枢蘑菇头选用高碳高铬不锈钢材质铸锻,在国内与国际均属首次,设备制造难度巨大,前期两次铸锻均以失败告终。为解决技术难题,2018年11月,水

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和大藤峡公司先后两次召开专家咨询会议。结合专家咨询意见,为降低制造失败风险,大藤峡公司按照设计图纸条件,同时委托中信重工机械公司与武汉重工同时铸锻底枢蘑菇头,互为备用,提高供货保证率,避免影响工程工期。目前,中信重工正在进行粗加工,争取尽快将底枢蘑菇头提交至武昌重工,进行精加工。

除在技术上谋求突破外,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还在右岸设计了两条鱼道,每条长度约3公里,计划于2019年12月份开挖建设,以保护珠江水域内珍稀鱼类不受工程建设影响。为全面推进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智慧大藤峡”建设

中还建立了工程环保和水保监控信息平台,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赵光辉表示,目前大藤峡水利枢纽左岸泄水闸、厂房、船闸等主体工程建设积极推进,船闸设施已具备安装条件,泄水闸弧形闸门安装工程、右岸施工准备工程全面启动。2019年11月,大藤峡水利枢纽将实现大江截流,至2020年可实现厂房两台机组具备发电条件,船闸具备通航条件。届时,大藤峡水利枢纽与上游水库联合调度,可将广西梧州市洪峰流量削减,兼顾提高西江、浔江堤防保护区防洪标准;与龙滩、飞来峡等水库联合调度,可提高珠江三角洲区域防洪标准。

新闻分析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将简化

本报记者 黄鑫

无需提供纸质材料,也不用到现场办理,自3月1日起,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办理销售备案手续。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实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管理机构、备案主体、备案内容、操作流程等,并规定通过全国统一的信息平台进行网上办理及备案信息的管理、公示和查询等。

近年来,随着无线电技术的快速发展,手机、对讲机、基站、广播电台等无线电发射设备被广泛使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截至2018年年底,我国办理执照的无线电台站超过500万个,公众移动通信用户数量达15.6亿。

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局长谢远生表示,《办法》作为《无线电管理条例》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兼顾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需求及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对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全流程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无线电干扰隐患,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据介绍,2016年修订施行的《条例》,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制度基础上,增加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管理制度,增设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为实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条例》仅有一条制度规定和一条法律责任条款,并未明确销售备案的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需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量化的相关配套办法,推动制度落地、落细、落实。”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高级顾问何延润说。

自《条例》修订施行以来,各地在销售备案办理程序、内容、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影响了备案制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也在一定程度上给销售主体带来不便和困惑。何延润表示,此次出台的《办法》,不仅有利于规范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行为,还避免了同一个企业在不同的地方实施备案面临不同的要求,为推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工作奠定了基础。

《办法》提出,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建立全国统一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进行销售备案网上办理、备案信息管理、公示、查询等工作。市场经营主体可以在信息平台上进行申请、变更、新增、撤销、注销等快速填报,实现办理销售备案“零上门”。

《办法》要求,凡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都应当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备案信息包括经营主体信息和销售设备信息。

“《办法》补上了市场流通环节监管的关键一环,为市场经营主体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操作依据和指导,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无线电干扰,切实维护好空中电波秩序。”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李景春表示。

据介绍,目前,政府通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进网核准、核发无线电台(站)执照及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实现了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进口、使用环节的管理,但在市场流通环节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办法》的施行能督促线上线下销售主体主动备案,打击无型号核准发射设备的流通渠道,提高市场产品质量,增强社会公众自觉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的意识。

(上接第一版)

西藏还加强与援藏省市的合作,利用各种资源和载体发展、培养内生动力。2018年实施援藏项目707个,完成投资44亿元。在“央企助力西藏脱贫攻坚”活动中,西藏与相关企业签约15个总投资达80亿元的项目。

“西藏绝不搞大开发,绝不能为了短期的发展搞大建设。西藏需要守护好环境。”西藏自治区主席齐扎拉表示,西藏追求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让人民群众能够过得更好,收入不断增长,有更好的健康状态、更好的教育、更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全力以赴改善民生

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西藏代表团审议时的殷殷嘱托。

“我区所有的经济工作都是民生工作。”在2019年初召开的西藏经济工作会议上,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表示,他认为,解决民生问题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各族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迫切愿望,也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措施。

翻过日拉雪山,远眺河谷里的玉麦乡,一栋栋崭新的藏式民居拔地而起,一面面鲜艳的五星红旗迎风招展。走在玉麦乡平坦宽阔的马路上,一排排太阳能路灯立于道旁,村民们都在忙着筹划布置新家。

玉麦是我国人口最少的乡,2018年底仅有9户32人。得益于西藏边境小康村建设,玉麦不仅通了水、电、路、讯、邮,还建起了卫生室、幼儿园,发展起天然饮用水产业、蔬菜种植等。2018年玉麦人均年收入达6万元。

玉麦的变化是西藏民生改善的缩影。西藏实施了以“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工程,将边民脱贫致富和守边固边相结合,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西藏21个边境县中的628个边境村,正在发生根本性巨变。

不久前的藏历新年期间,记者来到拉萨经开区德吉康萨社区多吉康珠的家中,只见桌上摆着琳琅满目的年货。多吉康珠一家是从昌都市贡觉县“三岩”片区跨市整体易地扶贫搬迁过来的,这是他们搬过来后过的第一个藏历新年。“以前生活在深山,交通不便,上学就医难、长远发展更难。如今,我们住得离拉萨市中心很近,生活很便利。为了美好生活,我们要更加努力奋斗。”多吉康珠说,等过完新年,他准备建设养殖场,带动搬迁群众一起致富。

2018年,西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13%以上,全区26.6万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群众已搬迁入住21.8万人,25个贫困县(区)脱贫摘帽,减少贫困人口18.1万人……这些发展成绩是西藏在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上共同努力的见证,也是雪域高原各族干部群众奋力拼搏、奋发向上,践行“老西藏精神”交出的一份沉甸甸的答卷。